**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2023-2025年清障救援业务外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2023-2025年清障救援业务外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资金100%自筹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为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辖区提供清障救援服务。服务内容：一是清障救援拖车、急救、转运转货等其它应急救援服务；二是设置固定救援点12个，节假日无条件增设临时救援点；三是清障救援点应设清障救援人员24小时值守；四是出勤作业时必须两人一车、按《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891-2014）及重庆高速清障作业相关规范进行操作。

2.2招标范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2023-2025年清障救援业务外包，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及第四章合同条款。

 2.3服务时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计36个月，服务开始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服务地点：万云路、云奉路、奉巫路、奉溪路、万开路、城开路以上6个路段及其涉及的12个救援点及辐射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固定救援点和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无条件增设临时救援点，提供相应驻点的人员及设备，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及第四章合同条款。

2.5设备及人员要求：

2.5.1设备要求：全路段共配备22台清障救援车辆（10台大拖、11台小拖、1台随车吊）。

（1）东北公司自有的15台清障救援车辆（6台大拖9台小拖）交由外包单位使用，东北公司承担保险、年审费用。投标人需承担油料、保养、维修等其他所有费用。

（2）投标人需提供7台清障救援车辆（4台大拖、2台小拖、1台随车吊），其中大拖吨位不低于25T，小拖为不低于5T的平板拖车，随车吊不低于8T。

（3）投标人按重庆高速清障救援规范及相关制度，为东北公司配备的22台清障救援车辆须配置相关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车身颜色喷涂、每车不低于20个锥标、标牌和符合重庆运行入网的行车记录仪，20台执法记录仪等）。

2.5.2人员要求：为东北公司辖区路段配备27名清障救援人员（15名驾驶员+12名安全员），男性，身体健康，能够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具备从事高速公路清障工作的相关技能，不得聘用超过60周岁的人员。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份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签订的汽车救援服务合同证明（合同内容包含:①拖车数不低于2台;②服务里程不低于70公里或者设置的救援点不低于3个）。

3.1.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4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和授权经营。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jsp/business/cccc/login.jsp）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 023-58338316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3-67590752